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氏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甲: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1)双方拟合资设立生猪养殖业务公司(由温氏股份控股,华统股份参股,出资比例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人才、资源和技术优势,整合彼此优势资源,降低运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由于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1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度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交易、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告披露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制药”)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用地需求,拟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园区华城路与花果路交口东北角工业用地的使用权。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3月1日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望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进行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地块编号:控规编号D-03
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50,692.21㎡
容积率:0.7-2.0
建筑密度:35%-50%
绿化率:15%-20%
出让年限:50年
成交价格:2,055万元
二、竞拍土地使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赛隆制药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是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是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此次竞拍成功对

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未来产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三、本次竞拍《望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郭桂强先生、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桂强先生、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文件: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郭桂强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计划自2018年11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20号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10,63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3.2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反欺诈相关承诺的情况。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号)。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号)。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21号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约定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千年珠宝100%股权、蜀茂钻石100%股权的过户所需全部资料。截至本公告日,千年珠宝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完成,蜀茂钻石已完成92.77%

股权过户手续。相关如下:
1、2019年3月1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8414950X6),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千年珠宝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92.77%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7.23%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蜀茂钻石7.23%的股权过户手续,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应当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

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医药”)于2018年10月30日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使用人民币4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15%-3.5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益泰医药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其中益泰医药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2,547.95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29,063.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5);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3月2日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4,750,525.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748,059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其他
公司在(1)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法规规定的期间内未实施股份回购。
六、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制定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在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